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98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
地北京市朝阳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，男，1977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，女，1980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
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关于原告 [REDACTED] 公司与被告叶 [REDACTED]、肖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由本院依法作出的 (2014) 闵民四 (商) 初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义务人未能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，权利人 [REDACTED] 公司依法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叶 [REDACTED]、肖 [REDACTED] 向其支付人民币借款等 656,756.78 元及利息。

本院在执行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、肖 [REDACTED] 未能履行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沪 LD5575 梅赛德

斯-奔驰牌小型轿车一辆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 [] 名下车牌号为沪 LD5575 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沈 萍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勇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